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东市监询通〔2024〕230412E001号

李东能：

为调查了解你店涉嫌不正当竞争一事，请你李东能在公告期间内到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埗分局二楼监管二股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 李东能身份证复印件
- 东莞市高埗城讯宇电器店相关经营材料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联系人：吴润林、蓝秀华

联系电话：8130169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4月12日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